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4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2024-02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8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等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